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甄选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以公司人事行政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并由该办事机构领导担任提名委员会秘书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等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的选任程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人选；

(三) 搜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人选；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；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前 1 至 2 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会议应在召开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每1名委员有1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